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後的承諾

董事會謹此補充，為確保執行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將委派人員(「人員」)於完成後監督及監管目標公司的營運。人員將密切監察賣方履行所作出的承諾。於該公告「完成後的承諾」一段之承諾(a)至(e)中，承諾(b)及(e)將於完成後初步履行，而人員將於整個承諾期(即完成後一年內)繼續監察該兩項承諾的履行情況。

於完成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人員將儘快敦促賣方向目標公司管理的所有物業發出必要的文件及物業管理合約，且人員將密切監察新管理合約的簽訂情況及買賣協議承諾(a)的履行情況。本公司亦注意到，兩份買賣協議的承諾(a)之中文版本並未準確反映於中文公告內。承諾(a)的正確中文版本應為

「在完成買賣後的90天內，賣方A必須促使目標A與所有由其管理之物業(列載於買賣協議A)簽署一份年期不少於一年的新大廈管理合同。」

「在完成買賣後的90天內，賣方必須促使目標B與所有由其管理之物業(列載於買賣協議B)簽署一份年期不少於一年的新大廈管理合同。」

兩份買賣協議中承諾(a)的英文版本維持正確及不變。

至於承諾(c)及(d)，則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人員將密切監察管理物業數目有否發生任何變化。一旦管理物業數目有任何增加或減少，就每項新增的物業，買方須給予賣方對應的激勵金額，而就每項減少的物業，賣方須給予買方對應的補償金額。

倘出現任何違反承諾的情況，則本公司將於確定損失後向賣方索償，並將於必要時通過法律程序解決有關事宜。

溢利擔保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目標A的溢利擔保期陳述為「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兩個財政年度」。事實上，根據兩份買賣協議，目標A及目標B的實際溢利擔保期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就兩份買賣協議而言，擔保溢利須扣除稅項，且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該公告中文版本的相關披露為正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輝博士、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